

证券代码：870236

证券简称：恒光塑胶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经营场地费用	900,000	573,666.66	1、新设立的子公司清腾沅晗（昆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3 年度只租赁 5 个月房租，24 年度则需租赁整年度； 2、应当地税务局通知要求厂房租赁价格需

				根据实时市场单价定价， 房租有所上涨。
合计	-	900,000	573,666.66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诺亚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68 号

法人代表：陈梅忠

经营范围：塑胶材料研发； 机械设备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关联方关系说明

昆山诺亚塑胶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陈梅忠及其配偶王玉凤共同控制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梅忠已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预计与昆山诺亚塑胶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支付公司厂房租赁租金，将按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出租房产及周边场地所处位置，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2024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昆山诺亚塑胶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2024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昆山诺亚塑胶有限公司支付位于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68号的房产租赁金额预计不超过为人民币9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

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